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一、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1年5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由8年变更为3-8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物联”）5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目前南方物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8年，南方物联该类资产折旧年限为5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该类资产折旧年限为3-8年。为在中国建材股份财务制度框架下，提供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本公司结合业务实际，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固定资产—办公设 备及其他	8.00	5.00	11.88	3.00—8.00	5.00	11.88-31.67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